

### 三、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列 140 萬元採購兩套眼動儀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20)

有關邱委員就考試院所屬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列 140 萬元採購兩套眼動儀一案，因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506961 號函轉請該會參處。

- (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購票及退票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21)

邱委員針對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購票及退票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普悠瑪列車自開行以來，深受民眾喜愛，花蓮—臺東間各站亦迭有反應希望增加停靠班次，因應東部地區旅運需求，自 103 年 11 月 18 日本次調整 2 列次普悠瑪列車（412 次及 425 次）停靠站，增停吉安、壽豐、鳳林、光復、富里及鹿野等站，並縮短臺北—臺東間 PP 自強號（410 次及 427 次）行車時間，本次列車調整除可滿足旅客需求外，因調整普悠瑪列車班次僅為上、下行各一班列車，並未影響整體列車行車品質。
- 二、另臺鐵局檢討普悠瑪號列車購票及退票機制部分，該局除已於本（103）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柴聯式自強號差別票價外，並自 11 月起，取消新自強號（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列車去回票優惠，擴大與一般自強號列車票價差距，並研議分階段退票手續費等作為，以轉移普悠瑪列車旅客搭乘其它班次列車。

-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2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6-191)

羅委員就實習醫學生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維護實習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兼顧學習目的，業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包括：（一）為瞭解實習時數過長問題，業已調查 102 學年度各公私立醫學校院實習醫學生實習現況，相關實習時數安排大多符合規定，惟因應醫療服務之實際需求與特殊性，業已訂定「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明定相關應變措施，平衡醫學實習生學習與實習負擔，該指引已納入該部

對於醫學系相關評鑑指標及衛福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範，以督導各醫學校院及教學醫院據以遵循；(二)自 100 學年度起，規範各大專校院應為實習醫學生於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傷害保險 100 萬元（得附加傷害醫療險），另參考「勞動基準法」之災害補償措施，訂定於實習期間所發生災害之補償措施，予以保障；(三)與實習單位協調安排實習內容並明定學生參與之相關配套（如實習時間、場所、學分數、保險費或津貼等）外，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強化醫學生進入實習前心態與技能準備；(四)透過衛福部對教學醫院之監督管理、查核及處理機制，強化醫院對實習醫學生之合理待遇。

- 二、勞動部對於僱傭關係向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判斷基準。爰此，有關實習醫學生與醫院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一節，除參考上揭說明外，如實習醫學生與醫院對僱傭關係發生爭議時，仍應依個案事實判定。因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在僱傭關係之前提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符合第 8 條規定之勞工，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爰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如無僱傭關係，且未領有薪資或報酬者，依上開規定不得由實習機構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三、為培育優秀醫師人力投入醫療照護工作，造福廣大社會大眾之身心安全健康，教育部將廣續推動前開相關措施並密切關注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現況，以適時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亦將透過衛福部對教學醫院之監督管理機制（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對其產生具體約束力，俾確保相關措施能被落實（如實習照護床數、實習時數及值班規定等），進而維護渠等之身心安全及學習權益。

####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4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7-207）

江委員就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捷運美麗島站首設之「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係藉由可於一卡通上加值之創新回收方式，提升民眾回收意願，以及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之頻率。自民國 02 年 11 月試辦起，因反應熱烈，機器使用頻率高，故偶有投擲口閘門無法順利開啟或運轉馬達過熱之情形，惟一旦發生類似情形，該局即刻派員前往查看並修復，俾以最快速度恢復機器運轉。另有關資源回收機遭斷電部分，該局已與捷運公司就場地費用、申請設置及未來合作模式加以協調，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又，為使更多市民得以使用「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並比較不同場站設置該機器之優缺點及效益，該局未來設置之地點將儘可能多元化，除捷運站外，並將推廣至各種不同類型之地點，如學校（各大專院校、高中職）、賣場、超商等，使民眾有更多回收地點可選擇。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委託辦理「廢一次用飲料杯自動回收獎勵試辦推廣計畫」，已租用 2 臺